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

承辦人：曾柏璣

電話：2720-8889轉6389

電子信箱：edu\_pse.18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076054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（園）落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辦理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07年10月16日議詢教字第107060011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業務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應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摘列該法重要條文如下：

（一）第4條：「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視同委託機關。」

（二）第5條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

（三）第15條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

金華國中 1071022



\*PZAA1076002430\*





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二、經當事人同意。三、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。」

(四)第18條、第27條規定略以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；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(五)第28條、第29條規定略以：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」

三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立法意旨，各機關(含學校、幼兒園)履行法定職務範圍內，得向民眾個人蒐集其資料，並合法處理及使用，且負保密之責。請各機關(含學校、幼兒園)如遇民眾申請各類服務時，應對民眾提供之資料(如財稅資料、戶籍資料等)善盡保密義務，切勿於公務使用之餘談論民眾資訊或案情，亦不得予該業務無關之第三人知曉，若有業務疑義，請逕洽業務主管機關詢問釐清，以免逾越法律規定，並有效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2018-10-22  
11:28:37  
文  
章